

概覽

我們於2013年12月通過成立北京華品博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開始運營。為便進行境外融資，於2014年1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了我們的控股公司看準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看準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Techfish Limited。於2014年5月，Techfish Limited在中國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歌利沃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於2014年5月，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當時唯一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其後於2014年12月、2016年6月、2017年2月、2020年2月及2022年9月30日被更新協議所取代及取替。多年來，按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及線上招聘收入計算，我們成為中國的最大線上招聘平台。於2021年6月，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票代碼為「BZ」。

我們的創始人趙鵬先生是中國人力資源和互聯網領域的公認領軍人物，擁有超過23年行業經驗。有關趙鵬先生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述：

時間軸	事件
2014年7月	我們推出「BOSS直聘」app。
2016年4月	我們向企業端用戶推出付費服務。
2018年6月	我們於2018年FIFA世界杯期間開展營銷活動。
2019年7月	於2019年7月，我們的月活躍用戶排名首次在同業當中名列首位。 ⁽¹⁾
2021年6月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BZ」。
2021年6月	我們服務的認證用戶人數達到1億（包括求職者及企業端用戶）。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

重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所屬司法管轄區
北京華品博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線上招聘服務	2013年12月25日，中國
Techfish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4年2月14日，香港
北京歌利沃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諮詢及 技術服務	2014年5月7日，中國

於納斯達克上市

於2021年6月11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以「BZ」為股票代碼於納斯達克上市。我們美國存託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在2021年6月15日完成。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以每股美國存託股19.00美元的發行價格出售48,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96,000,000股A類普通股；此外，包銷商悉數行使其購股權額外認購7,2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14,400,000股A類普通股。

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發售費用後，我們自美國存託股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64億元（10億美元）。

遵守納斯達克規則

董事確認，自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守納斯達克規則的事例，及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有關我們於納斯達克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應提請投資者垂注的事項。

上市理由

董事亦認為，上市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投資者群體及拓寬資本市場准入的機遇，並將為我們提供所需額外資金，以供我們進一步開發業務（如本文件「業務－戰略」一節所披露者）。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我們的控股公司。

我們於2014年5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曾經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導致合共發行(i) 60,000,000股A輪優先股；(ii) 40,000,000股B輪優先股；(iii) 48,000,000股C輪優先股；(iv) 45,319,316股C-1輪優先股；(v) 42,251,744股C-2輪優先股；(vi) 11,497,073股C-3輪優先股；(vii) 60,856,049股D輪優先股；(viii) 83,474,263股E輪優先股；(ix) 32,373,031股E-1輪優先股；(x) 28,226,073股E-2輪優先股；(xi) 48,689,976股F輪優先股；及(xii) 50,664,609股F+輪優先股。所有優先股的面值均為每股0.0001美元。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期間，我們就各輪達致以下的交易後估值，分別為A輪約10百萬美元、B輪36百萬美元、C輪60百萬美元、C-1輪人民幣92百萬美元、C-2輪160百萬美元、C-3輪202百萬美元、D輪343百萬美元、E輪917百萬美元、E-1輪1,055百萬美元、E-2輪1,150百萬美元、F輪2,312百萬美元及F+輪4,402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該等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5%用於開發產品及服務、營銷及用戶增長、研發以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普通股

於2020年8月21日，我們向Coatue PE Asia 26 LLC發行及出售4,122,853股A類普通股，總對價為11.4百萬美元。

於2020年11月27日，我們向TECHWOLF LIMITED發行24,780,97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向TECHWOLF LIMITED購回1,181,339股B類普通股，總對價為6.3百萬美元。

於2021年6月16日，我們向TECHWOLF LIMITED發行24,745,531股B類普通股。

於2021年6月，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合共發行110,400,000股A類普通股，包括因包銷商行使彼等的購股權購買額外股份而發行的股份。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於納斯達克上市」一節。

優先股

於2019年3月8日，我們向INSPIRING LINK LIMITED發行14,715,014股E+輪優先股，總對價為25.0百萬美元。於2019年7月4日，該等E+輪優先股重新指定為E-1輪優先股。

於2019年6月3日，我們向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17,658,017股E+輪優先股，總對價為30.0百萬美元。於2019年7月4日，該等E+輪優先股重新指定為E-1輪優先股。

於2019年7月4日，我們向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28,226,073股E-2輪優先股，總對價為50.0百萬美元。

於2020年2月10日，我們向(i)Coatue PE Asia 26 LLC發行32,459,984股F輪優先股及(ii)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16,229,992股F輪優先股，總對價為150.0百萬美元。

於2020年11月27日，我們向(i)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發行18,764,670股F+輪優先股；(ii)Internet Fund VI PTE. LTD.發行18,764,670股F+輪優先股；(iii)Coatue PE Asia 26 LLC發行7,505,868股F+輪優先股；(iv)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發行3,752,934股F+輪優先股；(v)GGV Capital VI L.P.發行899,463股F+輪優先股；(vi)GGV Capital VI Entrepreneurs Fund L.P.發行77,541股F+輪優先股；及(vii)GGV Capital VI Plus L.P.發行899,463股F+輪優先股，總對價為270.0百萬美元。

緊隨美國存託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優先股均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

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前的投資者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12輪私募融資，募集資金合共約750百萬美元，包括自資深投資者騰訊及Capital Today Ventures(兩者於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後至少六個月期間均保留彼等於該次上市時合計50%的投資)均募集所得的資金。該等投資導致本公司股本中的若干優先股的發行，其緊隨我們在納斯達克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優先股」分節。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組

我們概無對公司架構進行重要重組步驟。

中國監管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現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即時生效。《併購規定》規定，中國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境外上市而設立及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股份或股權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介紹無須經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因為(i)中國證監會目前並未頒佈任何明確的規則或解釋，明確本文件所述上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ii)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通過其擁有或控制的境外公司併購(如《併購規定》所定義)境內公司而成立；及(i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為須遵從《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型。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定》將如何被解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即時生效，該文件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a)中國居民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b)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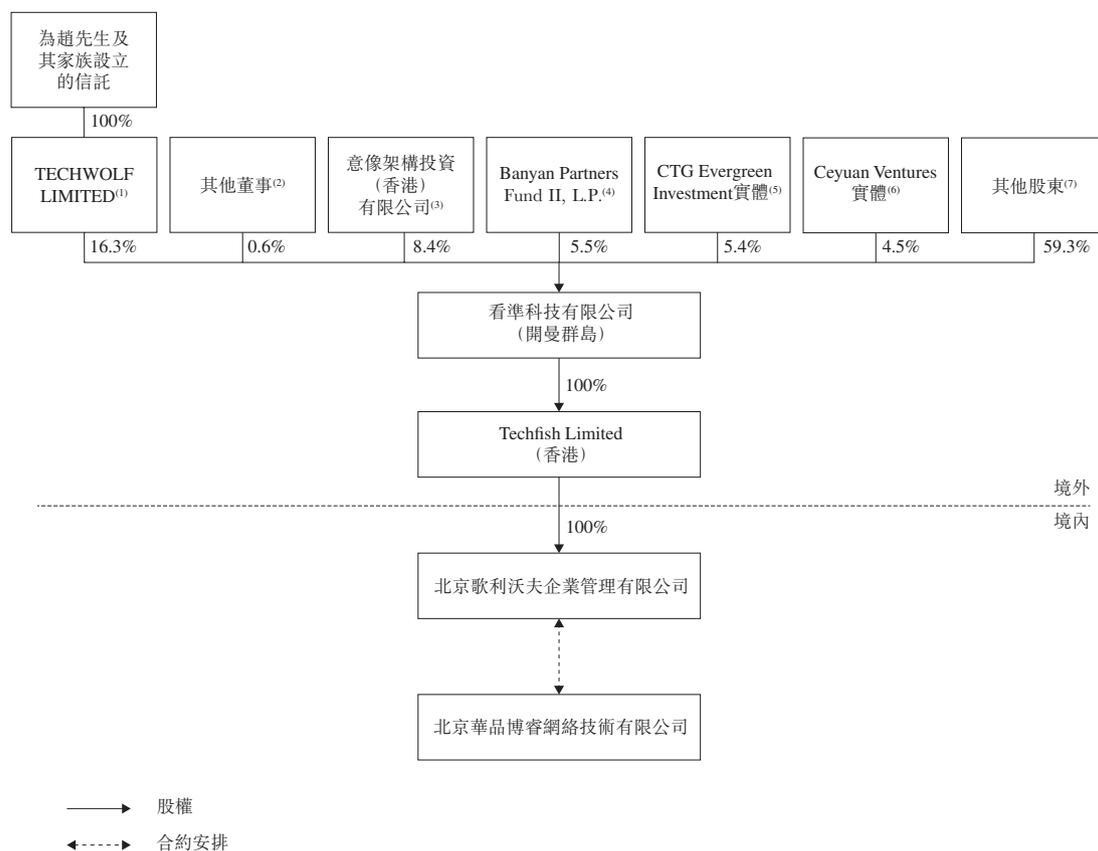
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拆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不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外匯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境內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合資格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趙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公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

股權架構

以下為於介紹後公司及股權架構示意圖(假設(i)以下股權維持不變，及(ii)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附註：

- (1) 指TECHWOLF LIMITED (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持有的140,830,401股B類普通股。TECHWOLF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趙鵬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趙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
- (2) 指我們的董事(即陳旭先生、張濤先生、王燮華女士及楊昭烜先生, 趙先生除外) 持有的合共4,937,714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有關詳情, 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與董事相關的進一步資料—3. 權益披露」一節。
- (3) 指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72,309,691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0700)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指Banyan Partners Fund I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持有的47,286,435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Banyan Partne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anyan Partners II Ltd.(一家開曼群島公司), 其由Hoi Pong Wong先生實益擁有。
- (5) 指(i) 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X Limited (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持有的43,130,535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 及(ii)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R Limited (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持有的3,606,665股A類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X Limited與CTG Evergreen Investment R Limited(「CTG Evergreen Investment實體」)均由Capital Today Evergreen Fund, L.P.控制, 而Capital Today Evergreen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apital Today Evergreen GenPar LTD.(一家開曼群島公司)。Capital Today Evergreen GenPar LTD.由徐新女士控制。
- (6) 指(i) Ceyuan Ventures II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持有的37,122,332股A類普通股, 及(ii)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持有的1,334,450股A類普通股。Ceyuan Ventures III, L.P.及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Ceyuan Ventures實體」)受Ceyuan Ventures Management III, LLC共同控制, Ceyuan Ventures Management III, LLC為Ceyuan Ventures III, L.P.普通合夥人及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唯一有表決權股東。Bo Feng先生及元野先生共同持有Ceyuan Ventures Management III, LLC全部表決權。
- (7) 指(i)我們的存管處持有的466,313,662股美國存託股相關A類普通股, 不包括(a)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存管處、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28,549,000股A類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以及(b)上文附註(2)-(4)中包含的我們董事及股東持有的27,476,160股美國存託股相關A類普通股; 及(ii)於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前對我們投資的其他股東持有44,732,619股A類普通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由於相關獎勵未獲行使或歸屬, (i)(a)所述該等股份並非由存管處代表任何人士持有。存管處無權根據存託協議行使有關A類普通股所附的投票權; 僅代表有關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通過向存管處提供必要指示以行使相關投票權。

上文(ii)所述持有44,732,619股A類普通股的投資者包括(a) GGV Capital VI Entrepreneurs Fund L.P.、GGV Capital VI L.P. 及GGV Capital VI Plus L.P.(「GGV Capital實體」)、(b) MSA China Fund I L.P.、(c) Shunwei Technology III Limited, 以及(d)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於2022年2月14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附表13G, GGV Capital實體持有的股份可被視為由符績勛、Glenn Solomon、Jenny Hong Wei Lee、Jeffrey Gordon Richards及Hans Tung實益擁有。根據我們於2021年6月10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招股章程, MSA China Fund I L.P.由其普通合夥人Magic Stone Alternative Private Equity Fund GP, Ltd.管理, 而Magic Stone Alternative Private Equity Fund GP, Ltd.由MSA Management Holding Pte. Ltd.控制, 而MSA Management Holding Pte. Ltd.由Zeng Yu女士控制。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9.99%。根據公開信息, 概無人士構成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hunwei Technology III Limited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 L.P.(「順為中國」)全資擁有。順為中國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而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持有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超過50%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 而Koh Tuck Lye先生為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 本段所提及所有投資者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緊隨介紹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介紹完成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以下人士：

- (a) 將於上市日期擔任其職位和董事職位且本人或通過股權載體持有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董事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將合共持有我們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約16.9%，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後該等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